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4号），江苏省有2家企业入选国务院国资委“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公司为其中一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决策部署，在11家中央企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国务院国资委组织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同步开展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双示范”行动。经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等环节，华光环能成功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华光环能本次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是相关部门对其行业地位、创新能力、发展质量和发展前景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促进公司价值和行业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对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工作部署，深入做好创建工作，不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创建“专业突出、创新驱动、管理精益、特色明显”的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